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775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王東隆

被告 張廖靖湄即杰洋工業社

劉學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09,869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7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17,730元整(含利息及違約金如附表)，及自民國113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72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嗣於113年11月19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09,869元整，及自113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72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

01 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
02 約金。經核屬訴之減縮，應予准許。

03 二、被告張廖靖湄即杰洋工業社（下稱杰洋工業社）、劉學洋經
04 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05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6 辯論判決。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杰洋工業社邀同被告劉學洋為連帶保證人，
09 向原告借款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11年9月29日起至116
10 年9月29日，利息自111年9月29日起依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
11 金機動利率1.345%加碼年息1%計算浮動計息，目前為2.34
12 5%，嗣後隨該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並約定應自逾期六個
13 月內按放款利率10%，超過六個月部分按放款利率20%計算
14 違約金。詎料被告僅繳息至113年5月9日後即未依約繳納本
15 息，尚積欠本金709,869元，迭經催討，均無效果，依授信
16 約定事項第5條第1項約定，上開借款業已喪失期限利益，視
17 為全部到期，被告應立即清償全部借款，爰依消費借貸契約
18 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19 第1項所示。

2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21 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22 三、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影本、振興貸款增補契
24 約及授信約定書影本2份、放款帳務查詢單3份及中華郵政利
25 率變動表1份、催告通知書及回執等資料為證（見卷第13-35
26 頁），經核與其所述均相符合。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
27 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
28 亦未提出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29 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上開主張
30 為真實。

31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1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2 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3 質、數量相同之物；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
04 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
05 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甚明。
06 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
07 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
08 之給付。經查，被告杰洋工業社向原告借貸系爭借款，且未
09 依約按期繳付本息，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709,869元及利息
10 與違約金未清償即如主文第1項所示，且依據上開借據及授
11 信約定書內容，可知被告劉學洋為被告杰洋工業社之連帶保
12 證人，其依約自應與被告杰洋工業社負連帶清償之責，是原
13 告本件主張，自屬可採。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5 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
16 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9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怡菁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22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4 書記官 游語涵